



基于 CIPP 评价模式的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卢艳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职业与职业教育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在深入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关于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新要求的基础上,从湖北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出发,以 CIPP 评价模式为理论支撑,构建了“政府、企业、职业院校、社会、企业(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内外结合、以内为主”的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模型框架,并探索了体系构建的实施路径及优化策略,对湖北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职业教育; CIPP; 评价体系; 湖北职业教育

中图分类号: G719.28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31X(2022)06-0091-07

DOI: 10.19899/j.cnki.42-1669/Z.2022.06.015

教育质量评价是衡量教育活动满足教育客体需要的程度,大体包含教育本身的质量评价、教育结果与预定目标的达成评价两个部分。职业教育作为新职教法中明确规定的“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类型教育,其质量评价事关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深入研究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价值、探索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体系构建、推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服务于湖北区域经济的发展,对湖北乃至我国的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背景分析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中明确了评价改革的目标与主要原则,从宏观层面指明了评价改革的总体方向。方案从教师、学生和社会三个不同层面提出了评价改革的要求。教师层面重在健全评价制度,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学生层面重在改革评价方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社会层面重在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方案首次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的总体目标。也进一步明确了教育评价的主要原则“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1]。2022年5月1日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三条明文要求

收稿日期:2022-09-06

基金项目:2022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重点项目“高职教学质量内部评价体系构架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22PG0306);2021年湖北省规划办课题一般项目“湖北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下的质量文化建设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1GB133)。

作者简介:卢艳红(1977—),女,湖北天门人,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社会职业与职业教育研究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评价、质量管理。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2]。从法律层面强调了职业教育质量评价需要行业与企业主体的参与。

伴随我国职业教育二十多年的跨越式发展,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也有了一定的基础,积淀了许多实践经验,但与强省的职业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小差距。《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到2025年,湖北省基本建成具有湖北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也提出了“2035年,湖北职业教育整体水平居全国前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在此背景下,健全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的研究有了充分的理由与现实底色,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湖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3]。

二、当前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湖北省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招生23.13万人,在校生56.08万人,毕业生16.29万人,在校生规模超过15000人以上的学校12所,规模占比19.67%^[4]。整体上看,湖北是职业教育的大省,承担了与普通高等教育相当的人才培养责任,但并非职业教育的强省,人才培养质量不能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职业教育供给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匹配,未能发挥职业教育在湖北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主要问题如下。

(一)评价主体不够多元,利益相关方深度参与不够

评价主体是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关键要素,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内、外”评价结构基本形成,但评价主体不够多元。就外部评价来说,不管是2003~2007年的水平评估、2008年开始的工作评估、2016年始,每两年一次的分别针对中等职业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能力评估”与“需求能力评估”,评价主体皆为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代表的外部利益相关者。评价遵循“从上而下”的“质量问责”逻辑,旨在对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进行分级评价。就内部评价而言,2015年始展开的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为基础的“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其评价主体主要为职业院校自身、学生、教师等内部利益

相关者,评价遵循“从下至上”的“质量改进”逻辑,旨在促进职业院校的质量“自治”。系统梳理内、外质量评价的主体发现:当前湖北省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评价主体不够多元,如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评价主地位不够彰显,参与评价的积极性不够、深度与广度不够、参与机制也不够健全。家长与社会公众、企业(用人单位)等在职业教育评价中的参与度低,他们的需求也长期被忽视等。各种评价主体间利益诉求不同,不利于吸引利益相关者对职业教育价值的共同建构,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不利于多元评价格局的形成^[5]。

(二)评价标准体系化构建不够,缺乏系统性设计

评价标准是实施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核心要素。但目前湖北省乃至全国尚未建构完善统一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标准,有的只有评价指标,且各类评价自成体系,周期不一,评价指标之间存在关联的同时又相对独立,导致职业院校质量评价工作标准不统一,评价结果缺乏权威性。目前“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中评价指标与数据是比较公认的,平台对全国同类、各省间、省内院校间相关指标和数据也有纵向对比和横向对比的罗列。近年来,随着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的推广与实施,职业院校每年需实时提取平台的核心数据,以反映其在办学条件、学生发展、教学改革、国际合作、政策保障、服务贡献、挑战及对策等内容方面的办学实绩,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数据某种程度上能反映学校的办学与人才培养现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由于缺乏系统的、统一的乃至区域性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指导性评价^[6],导致结果的区域适应性有限。当前湖北职业教育质量标准体系构建体系化不够,标准不够合理、不同评价主体认可度低,难以指导湖北职业教育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难以彰显湖北职业教育在助推产业经济转型升级以及高质量就业中的经济效能。

(三)评价方式方法重结果、轻过程,缺少信息化手段

评价方法是保障高职教育质量评价有效的重要手段。教育信息化改革推动教育评价信息化发展,受传统教育质量评价方法的影响和信息化手段的制约,当前湖北许多职业院校的质量评价还停留在简单的单一、静态的结果性评价阶段,对影响教育教学质量过程环节的动态和生成式的过程性评价设计,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手段还在尝试阶段,尚未在职业院校内普及。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由于受系统架构、校园大数据治理进程等多种因素影响,也不够完善,尤其在数据采集层面与评价层面尚不能完全实现信息化与智能化。又比如最核心的学生评价体系,受信息化手段限制,很多职业院校尚不能实现学生在校期间学业全过程的纵向评价与德智体美劳的全要素横向评价,学生成长画像的生成,学生的成长改进方向的精准诊断不够完善,目前主流评价仍是以年级和学期为单位的孤立的单一要素评价。评价信息化决定了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要有信息化的手段与工具,要引入大数据思维,利用数据挖掘技术,扩充或整合现有的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出以质量评价功能为主的评价系统平台,最大程度的发挥评价的问题诊断功效。

三、基于 CIPP 评价模式的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

(一) CIPP 模式与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切适性

质量是教育永恒的话题,以类型教育新定位发展的职业教育,其质量观已经逐渐回归至“以人为本”的初心。综合诸多学者观点,职业教育质量可归纳为:职业教育的特定实体(职业院校或其他职业培训机构等)及其特性为满足职业教育相关利益主体的需求,而采取的各种策略与教育教学活动,致力于职业教育德技并修型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质量要素包括职业教育的背景、目标、资源条件、过程及发展成效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大致可归纳为:根据统一的评价原则与评价标准,选择适用的评价方法,对教育利益相关方开展的不同层面、系统的、动态的综合评价,具备结构性、系统性与动态性等基本特征。

CIPP 评价模式又称为决策导向型教育评价模式,强调“评价目的不在于证明而只在于改进”^[7]。它是 1965 年由教育评价学者斯塔弗尔比姆 Stufflebeam(美)在泰勒行为目标模式基础上创立的,由背景评价(Context)、输入评价(Input)、过程评价(Process)和成果评价(Product)四个环节构成,四环节相互结合、环环相扣构成 CIPP 评价模式,覆盖被评价客体的全过程、各环节与关键要素,是应用于教育评价的一种重要评价工具,具有系统性、针对

性、改进性和发展性等特征^[10]。模式强调内、外评价结合,动、静态评价结合,定性、定量评价结合,诊断性与过程性评价的四结合理念,旨在为决策者进行综合信息的评价与判断,方便决策者诊断教育问题,作出正确的教育决策。

综上,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是一个涉及多元主体的、多层次、多维度的矩阵系统,其特征与 CIPP 评价模式系统性、针对性、改进性和发展性切适性高,适合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评价工具与手段。

(二) 基于 CIPP 模式的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框架构建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活动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规律,践行“以人为本”的职业教育质量观,结合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主体的多元化、评价过程的全程化、评价内容的系统化、评价方式的信息化的改革发展方向,以决策导向为基本原则,基于 CIPP 评价模式,从背景、输入、过程与成效四环节,聚焦职业教育核心目标、核心资源与条件、核心任务与核心发展的“四个核心”^[9],构建内、外“双轨”评价结合,涵盖目标决策、组织决策、实施决策和效果评价的“四维”质量螺旋提升评价体系。当前一轮的 CIPP 环运行结束,诊断成效达成情况,将结果反馈给背景环节,重新开始新一轮的 CIPP 环运行,据此体系不断自我改进,人才培养质量得以螺旋提升,体系模型构建如图 1 所示。

该体系内、外结合,重心在内,实行内外“双轨”评价。内部评价立足湖北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基于 CIPP 模式分层评价,侧重“职业院校自治评价”。具体来说,参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五横”结构,将评价分为五层,依次是学生学习质量层、课堂教学质量层、课程建设质量层、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层及职业院校自我诊断与改进水平层。“院校自我诊断与改进水平层”为内部质量评价体系的最外层,具有决策与引导地位;“学生学习质量评价”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内部质量评价体系的核心,强调教师与学生的质量生成主体地位,注重师生的成长与发展,充分体现了体系“以师生为本”的质量观设计。课程建设质量层与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层的中观层,承上启下,体现内部质量的自我保证的支撑地位。五层评价结构闭环,按照 CIPP 环运行,从结构、内容和过程方面保证了人才培养质量的螺旋递进。

体系外部评价立足多元主体参与,根据不同主

体的职责与需求,基于 CIPP 模式分类评价,大体可包含政府评估、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用人评价几大类。政府评估即传统意义上的狭义的外部评价,目前需要进行职能的转变,实施“管、办、评”分离政策,实现职能的由“办”向“管”转变;企业评价是目前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的难点,也是决定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社会评价中的独立第三方评价是目前评价改革的大势所趋,其资质、独立性与公正性也是大众关注的焦点;企业(用人单位)评价主要是企业(用人单位)作为职业院校培养人才的重要参与者与接纳者,对人才培养质量有最权威的评价权。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要实现各类、各层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充分发挥评价功效,评价方式信息化是必然。图 1 示意图中低层为基于大数据架构下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大数据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在国家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展或者在数据层面打通使用。以平台为基础,吸纳包括政府、学校、企业、社会、企业(用人单位)等利益主体的参与,系统化的分层构建湖北省的“双轨”、多元、多维度、多层次、综合立体的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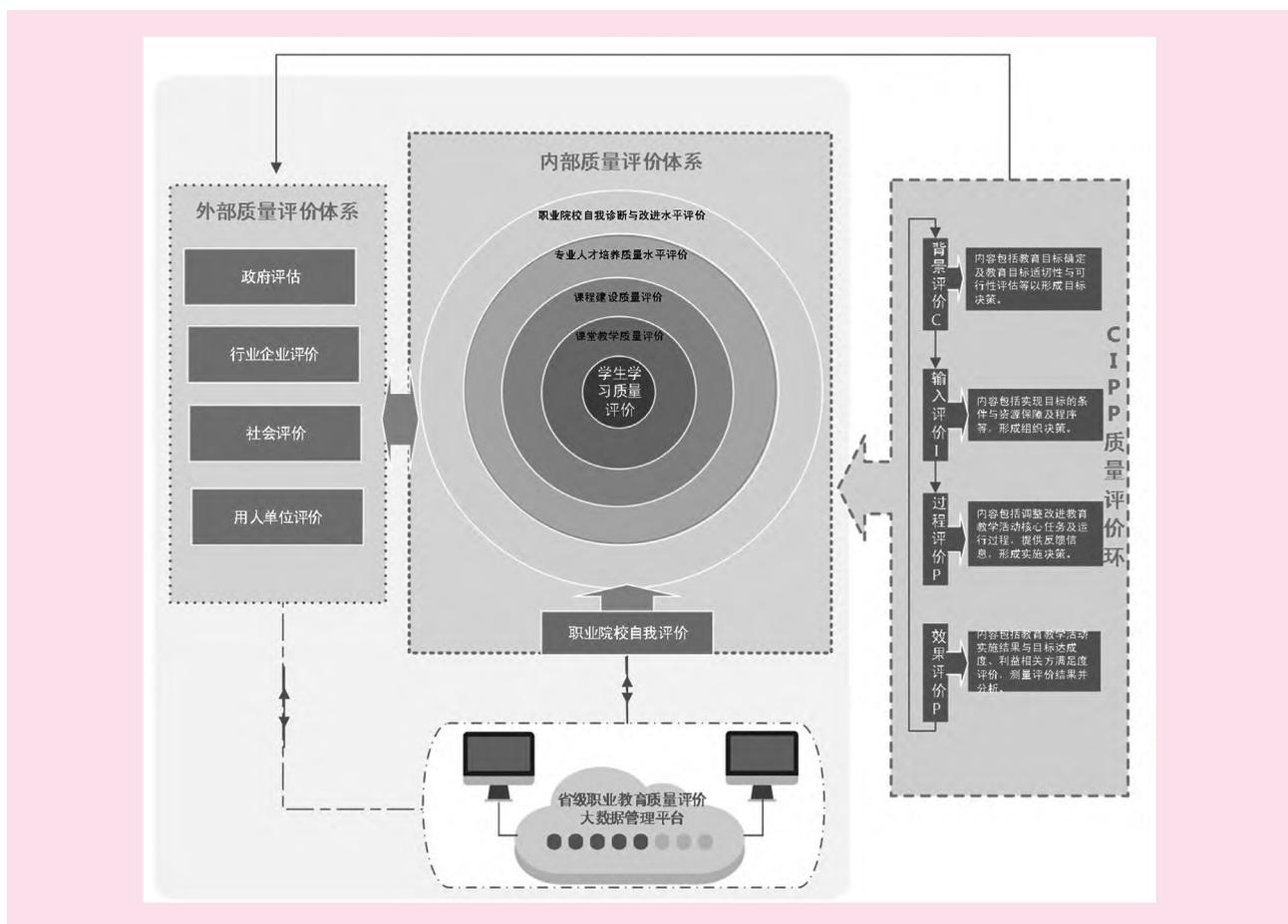


图 1 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模型构建示意图

四、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实施路径探索

(一) 职业院校本体自治: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办学之道

职业院校本体自治是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办学之道,实施重点在于推进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常态

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服务湖北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形成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职业院校自我评价以学期或学年为评价周期,按照 CIPP 评价环流程,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满意度两大核心表征指标对学校、专业、课程、教师与学生“五横”层面进行分层评价,按照“目

标-标准-运行-诊断-改进”的质量螺旋递进常态化自我诊改机制运行实现质量保证的全面性、全过程性和全员参与性。具体见表1所示。

(二)政府监管: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管理之道

政府履职“到位”而不“越位”是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管理之道。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政府职能须由“办”“评”向“管”与“服”转变,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持续优化湖北省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与环境氛围,做好与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相适应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顶层设计。政府评估可以以2~3年为评价周期,是以政府统筹监管、教育督导及政策导向为总目标,以服务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为核心表征指标对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与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进行教育督导评估。具体见表1所示。

(三)行业指导: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发展之道

行业指导、行业企业积极举办职业教育是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发展之道。湖北地处长江经济带,在行业协会指导下与职业院校共建职教集团、产业学院方面有很好的地域与经济优势,关键在于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大力推进校企“双主体合作育人模式,合力培养服务地方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评价可以以1~2年为评价周期,是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育训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为核心表征

指标对职业院校人才培养适应性、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进行评价,对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供指导框架。具体见表1所示。

(四)社会监督: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影响之道

社会监督是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影响之道。职业教育的最终目的是培养人才以适应社会需求,随着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发展及家长与社会公众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知情权与参与意识觉醒,职业院校质量评价吸纳他们加入的制度与机制要形成,职业院校办学实绩也要通过质量年报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定期发布,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价,支持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职业教育评价等。社会评价可以以1年为评价周期,以监督为主要目标,以社会吸引力指数(社会认可度)为核心表征指标对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进行监督评价。具体见表1所示。

(五)企业(用人单位)反馈: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效果之道

企业(用人单位)反馈是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效果之道。企业(用人单位)是经济社会的细胞,也是选人用人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它们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岗位需求变化等方面有比职业院校灵敏得多的反应速度,也是湖北省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形成评价反馈闭环的重要评价主体,应该在评价体系中加大权重。用人评价可以以1年为评价周期,以人岗相适为目标,以企业(用人单位)满意度、人岗匹配度两项核心表征指标对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进行反馈评价。具体见表1所示。

表1 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实施路径

实施路径 评价主体	背景评价	输入评价	过程评价	效果评价	评价周期
职业院校	质量方针 质量目标	内部质量保证组织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制度体系、自我保证诊改机制、大数据平台及运行机制。	学校层面评价、专业层面评价、课程层面评价、教师层面评价、学生层面评价。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满意度、自我诊改报告。	学期/1年
政府	统筹监管 教育督导 政策导向	经费保障机制、职业教育督导组织、职业教育督导制度、职业教育评估监测与评价机制。	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评估、职业院校适应需求能力评估。	服务区域经济的贡献度、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督导评估报告。	2~3年

实施路径 评价主体	背景评价	输入评价	过程评价	效果评价	评价周期
行业	产教深度融合 校企深度合作 育训深度融合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行业协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产教融合协同推进机制、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人岗相适的人才培养与培训教学标准体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框架等。	职业院校人才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求评价、行业企业对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价。	行业参与度(产业学院、职教集团共建)、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1~2年
社会	家长和社会公众 监督 社会第三方组织 监督	职业教育社会参与评价制度、职业教育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和组织审核认定制度、家长和社会公众参与职业教育监督评价机制。	家长和社会公众对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满意度评价、社会第三方评价等。	职业教育社会吸引力指数排行榜(社会认可度)、第三方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1年
企业 (用人单位)	人岗相适	用人激励机制、应届毕业生评价机制、毕业生3~5年跟踪评价机制。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毕业生适应岗位需求能力评价等。	企业(用人单位)满意度、人岗匹配度、职业院校培养人才适应岗位需求报告。	1年

五、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优化策略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是一个多要素、复杂的动态系统,其系统构建涉及到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利益相关者论等诸多理论,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有效性,在构建中要注意以下五点。一是体系构建中背景评价也即目标决策是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目标设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决定了目标引领下的质量评价框架体系及其他后续的评价过程的方向性。二是输入评价也即组织决策是体系构建的支撑点。为实现目标对组织架构的设立、组织制度与机制的确立、组织程序的优化决定了评价系统构建的基础。三是过程评价也即实施决策是中心点,引导政府、企业、职业院校、社会、企业(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利益相关主体按照组织决策程序客观、公正的评价实施,让评价回归以人为本是关键。四是效果评价也即机制的有效运行是保障点。职业院校要持续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及诊断与改进工作,加强本体自治与质量的自我保证能力,理顺职业院校与政府、行业、社会、企业(用人单位)等其他

多元评价主体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的进行评价分工,合力建立长效运行机制。五是省级评价平台的建立与信息化升级是创新点。质量评价体系的复杂与系统性决定了评价平台信息化升级的必要性。要有效开展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需系统研发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评价管理平台。当前湖北职业院校普遍开展数字化校园与数据治理工作,很多学校基于大数据的内部质量保证信息化诊改平台业已建成,结合现有的国家级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平台和政府、企业业务平台,合并治理,达成“目标可设计、指标可对比、维度有画像、问题有预警、诊断有过程、改进有建议、报告可生成、结果可分析”的省级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起点、支撑点、中心点、保障点与创新点“五点同构”策略实现对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体系构建优化;通过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有效度、学生满意度、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服务区域经济的贡献度、行业参与度、社会认可度、企业(用人单位)满意度、人岗匹配度“九度同评”发挥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实现评价体系“诊断问题,改进质量”的基本功能,进一步健全湖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湖北职业教育

卢艳红:基于CIPP评价模式的湖北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类型特色,推动湖北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http://www.gov.cn/zhengce/2020-10/13/content_5551032.html,2022-06-1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2022-06-12.
- [3] 湖北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EB/OL].http://jyt.hubei.gov.cn/zfxxgk/zc_GK2020/qtzdgkwj_GK2020/202204/t20220415_4083988.shtml,2022-06-13.
- [4] 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1年度)[EB/OL].http://jyt.hubei.gov.cn/zfxxgk/fdzdgknr_GK2020/tjxx_GK2020/202203/t20220311_4036829.shtml,2022-06-13.
- [5] 任占营.以多破唯:构建职业教育评价新格局的路径探析[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2(1):11-16.
- [6] 杨公安,白旭东,韦鹏.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标准逻辑模型与体系建构[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20):78-85.
- [7] 陈玉琨.教育评价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86.
- [8] 胡晓晖,韩芳,董大奎.基于CIPP模式的高职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5(3):27-31.
- [9] 秦凤梅,莫堃.基于CIPP模型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质量评价研究[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94-203.
- [10] 沈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CIPP评价模式实践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16:63-65.

[责任编辑:石俊华]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Hubei Vocational Education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Based on CIPP Evaluation Model

LU Yanhong

(The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 and Voc. &Tech. Education, Wuhan Polytechnic, Wuhan, Hubei 430074)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valuation reform in documents such as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Evaluation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actual problems of Hubei Vocational Education. Based on the CIPP evaluation model, it has built a model framework of Hubei vocational education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stakeholders such as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enterprises, vocational colleges, society, and employers", which features "the combin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cusing on internal". It has also explored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y of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which has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the evaluation reform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Hubei Province.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CIPP; evaluation system; Hubei vocational education